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牵头单位 | 参与单位 |
| （一）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|
| 1 | 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| 市数据局 | 市委网信办、市商务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，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（以下任务均需各县级市<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落实，不再列出） |
| 2 | 优化安全合规流通体系 | 市数据局 | 市中级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司法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3 | 持续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|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| 市委网信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（二）夯实数据资源供给能力 |
| 4 | 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| 市数据局 | 市市场监管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5 | 构建企业数据资源体系 | 市数据局 | 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国资委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6 | 营造行业数据资源生态 | 市数据局 | 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气象局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（三）促进数据资源流通转化 |
| 7 | 深化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| 市数据局 | 市委网信办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8 | 提升数据交易机构能级 | 苏数科集团 | 市数据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国资委等单位 |
| 9 | 探索数据要素价值转化 | 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| 市委金融办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（四）深化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|
| 10 | 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 | 市数据局 | 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11 | 推动数据赋能千行百业 | 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| 市委网信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12 | 培育数据要素特色品牌 | 市数据局 | 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（五）强化基础保障和技术创新 |
| 13 | 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| 市数据局 | 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苏州通管办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14 | 探索数据要素技术创新 | 市科技局 | 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数据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15 | 完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| 市数据局 | 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（六）优化数据产业发展空间 |
| 16 | 统筹数据产业规划布局 | 市数据局 | 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17 | 提升产业载体服务能力 | 市数据局 | 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18 | 高标准打造苏州国际数据港 |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| 市委网信办、市数据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商务局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（七）加大多元经营主体培育 |
| 19 | 培育壮大市场经营主体 | 市数据局 | 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国资委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20 | 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| 市数据局 | 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（八）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|
| 21 | 融入长三角数字生态 | 市数据局 | 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22 | 优化产业发展营商环境 | 市数据局 | 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| 保障措施 | 市数据局 | 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、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、苏创投集团、苏数科集团等单位 |

|  |
| --- |
|  |